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臻华任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9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臻华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央区谭家街道机房库房改造项目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19244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费用及其它费用。

二、款项结算方式

(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肆仟柒佰零捌元 (¥134708 元)

(二)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金额，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施工工期：施工进厂后 1 月内完成施工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本工程不得转包。

5、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6、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壹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工程量清单报价组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电话：

日期：

